

子計畫五（年度主題）：108 年度臺中市推動「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實施計畫

緣起～

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是一個對校園環境改善極具效益的計畫，唯最近幾年臺中市申請通過的校數並不多，擬藉由此計畫幫助學校正確認知永續校園的理念，以增加申請通過的校數。

一、依據：

- (一)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 (二)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

二、目標：

- (一) 為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整合社區共同意識、建立社區風貌、拓展生態旅遊等課題，改造校園環境成為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並透過校園綠色技術之實施應用，轉化國內相關產業技術，提振國內景氣進而增進永續產業推廣效益，達成環境教育之積極意義與促成教育改革之目的。
- (二) 透過本市受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永續校園之學校，分享創意理念與觀摩其特色應用，激發學校營造具永續精神之學習空間氛圍。
- (三) 透過專家學者的課程讓學員獲得正確的理念，以幫助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經費補助。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

七、實施內容：

(一)課程表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或負責人	備註
08:30 - 09:00	報到	環境教育輔導團	
09:00 - 09:10	開幕式	環境教育輔導團	
09:10 - 11:00	永續校園規劃與設計	何昕家 老師	
11:10 - 12:00	申請永續校園學校經驗分享	劉秀菁 主任	
12:00 - 13:00	午餐及休息	環境教育輔導團	
13:00 - 14:50	永續校園與樹木管理維護技術	劉東啟 老師	
15:00 - 15:50	永續校園申請	賀冠豪 助理研究員	

講師介紹：
A. 何昕家 老師：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專長：環境教育、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教

育、校園規劃設計。

B. **劉東啟** 老師：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 副教授；專長：樹木醫學、綠化工程、景觀學、都市環境綠地研究、綠化技術、綠化植栽。

C. **劉秀菁** 主任：臺中市永續校園獲補助學校，霧峰國小學務主任。

D. **賀冠豪** 助理研究員：教育部「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承辦人。

(二) 研習日期：108 年 08 月 02 日 (星期五)

1、請於 7 月 01 日至 26 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本市上楓國小項下報名，經主辦單位審核後錄取)。

2、本案課程可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展延課程，另請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報名，請以個人帳密登入系統後，後點選「學習資訊」-「展延課程」內以「108 年度臺中市推動「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進行關鍵字搜尋即可進行報名。

(三) 研習地點：陽明市政大樓 5 樓大禮堂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四) 參加對象：本市中小學總務主任約 250 人，另本計畫係協助學校向教育部申請永續校園經費補助計畫，若有意願了解相關作業流程之學校校長可併同出席。

(五) 參加計畫解說與實例分享研討會之相關人員，請所屬服務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全程參與核發 6 小時進修研習時數，惟承辦單位人員得依實際出席狀況核予進修研習時數。

(六) 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交通工具請自備，並盡量共乘。

八、連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洪小姐，電話：04-22289111 轉 54703。

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 陳聰志主任，電話：04-25663664 轉 730。

九、獎勵與考核：

(一) 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

(二) 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與 ENVI 臺中市環境教育輔導團資源網，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十、經費來源：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配合款。

十一、預期效益：

(一) 整合社區共同意識、建立社區風貌，改造校園環境成為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

(二)分享創意理念與觀摩其特色應用，激發學校營造具永續精神之學習空間氛圍。

(三)透過輔導座談會及現場探勘，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希望增加臺中市申請通過「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經費補助之校數。

(四)希望藉由延續107計畫讓臺中市總務主任更加了解「永續校園」的內涵，進而增加申請此計畫之意願及增加通過經費補助之校數。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